附表 1 花蓮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

項目		積分計算方式		
配分	細項	計算標準	上限	備註
1. 適性輔導 (20 分)		第一志願 $\frac{20}{3}$ 分,第二志願 $\frac{16}{3}$ 分,第 三志願 $\frac{12}{3}$ 分,第四志願 $\frac{8}{3}$ 分,第五 志願 $\frac{4}{3}$ 分	20 分	以學生填寫志願學校【科(班)別】 為依據,學生參考國中學生生涯 輔導紀錄手冊之生涯發展規劃 書,選填志願。
2.元習現(採47)多學表 多計分	均衡學習	健康與體育、藝術與人文、綜合活動 三領域,學期平均成績達丙等者各得 5分;未達丙等者0分	15 分	均衡學習項中 103 學年度僅採計 八上、下學期及九上學期,104 學 年度起採計七上、下學期,八上、 下學期及九上學期五學期。
	獎懲 紀錄	符合功過相抵及銷過後無小過紀錄 者得 9 分;不符合者 0 分	9分	積分結算計至報名作業前。
	幹部 表現	擔任班級幹部、社團幹部或全校性幹 部任滿1學期,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 g分	9分	採計至九上前五學期紀錄。
	競賽表現	個人賽: 鄉鎮市:第1名2分 全縣:第1名5分/第2名4分/ 第3名3分 全第3名/第2名8分/ 第3名第1名9分/第2名8分/ 第3名/第4名至入選6 國際:1名15分/第2名13分/ 國際:第3名12分 團體賽: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	15 分	1. 限教育主管機關主辦、委託辦理或認可者。 2. 特優比照第1名;優等比照第2名,甲等相當於第3名採計。 3. 國中階段同項比賽同一學年擇優1次採計。 4.3人(含)以下組隊者以個人賽成績計算
	體適能	各單項達門檻以上者各得2分。另各單項達銅牌以上者另加1分,特殊學生比照4項達門檻分數(8分)辦理。	9分	單項係指: 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(次)、坐姿體前彎(公分)、女性800公尺跑走(分:秒)/男性1600公尺跑走(分:秒)、立定跳遠(公分)
	其他	技藝班、特殊表現(社團、證照或檢 定)等	15 分	授權高中職依學校發展需求訂定 之。
3. 扶助弱勢 (3分)		低收入戶3分	3分	
4. 教育會考表現(30分)		「精熟」者每科得 6 分 「基礎」者每科得 4 分 「待加強」者每科得 2 分	30 分	至多可擇二科加權,然會考積分 不得超過總積分 1/3
總積分			100分	

## 說明:

- 1. 申請超額時上列項目應全數採計,當總積分仍相同時,依上列項目序依序進行逐項比較。
- 2. 特殊身分學生(含原住民身分、身心障礙學生、蒙藏學生、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、境 外優秀科技人員子女六類)將依教育部所訂定各特種生升學優待辦法辦理。